附件4

河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网上复试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实施背景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考复试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无论采取何种复试方式，都必须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按照上级部门的进度安排，制定统一录取标准，严格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复试过程管理，加强考试过程和导师、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条** 如调剂及复试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解除，则将采取远程面试方式，**统一采用上级部门推荐或指定的复试平台，严格按照**。各学院（部）需提前告知考生网上复试软件平台，逐一确认考生网络、设备等是否具备复试条件，做好兜底保障逐一解决。同时，各学院（部）加强复试人员技术培训，使复试人员熟练掌握网上复试技能和流程。

**第三条** 网上复试时，各学院（部）应制定远程复试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并提前告知考生。优化复试内容，提高试题的综合性和开放性，加强能力考查。应明确考生面试环境安静、光线充足均匀、背景单一、画面适中、半身位上镜等。

二、组织、流程及评分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部）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其中，院长为组长，主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学科负责人为成员；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学科负责人为组长，学科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对参加复试的导师进行培训，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面试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随机**产生，每个面试小组由5名以上在职教师（一般为副高职称或以上）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至少1名。主要负责考生面试和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做好整个过程的音视频留存备查。每个面试小组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

**第五条** 面试小组采取集中网络面试的方式，**随机选定考生次序**，实行每生打分制，严格分科目分项目打分，单科目成绩以百分计，之后再按权重换算为总成绩。

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学科可以组织 2 个面试小组，各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每个考生视频复试的流程建议如下：

（一）面试小组通过视频核查考生信息、检查考生所处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二）**随机抽取试题组**

（三）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四）复试笔试科目的现场提问（含专业技能测试的现场提问）；

（五）同等学力进行加试科目的现场提问；

（六）专业学位中的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的思想政治理论的现场提问；

（七）综合面试。

尽量保证每个考生只进行一遍即可完成资格审查、外语测试、专业课考试和综合面试等所有的复试内容。

**第六条** 面试小组成员在面试环节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查评价意见。进行考生面试单科目成绩计算时，取其平均值。

三、复试实施

**第七条** 加强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规范考生在复试开始前的身份证明、环境验证操作。

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核查重点包括考生报名时的报名照片和本人的对照以及考生身份证件的核查，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等，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检查重点包括考生是否独自一人，考生所处环境是否安静、背景单一、无辅助手段。

**第八条 外语能力测试**可全部采用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形式由各学院（部）决定。

**第九条** **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拟采用两种方案供各学院（部）采用：一是取消笔试，将笔试考查内容以面试形式进行，单独计分；二是将笔试改为开卷考试（在线考试）或者提交论文报告，需根据考试形式设计考查内容。

**专业技能测试**可视情，取消实际操作，将考查内容以面试的方式进行，单独计分。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十条**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思维判断能力、举止表达能力、人文素养、心理素质等。内容和组织方式由基层招生单位确定，并在复试前公示。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建议采用开卷考试(在线考试)或者提交论文报告形式考试，具体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工作业绩**的核验与“现场复试方案”相同。**工作业绩**的考核成绩（最高5分），加入综合面试成绩。

四、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今年的复试比例为1:1.2。各学院（部）按照1:1.2 的复试比例制订本单位各学科专业（以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专业为单位划线，不可按照研究方向划线）的分数线（小数点后的数字可按进位处理）。各单位在制订分数线时不得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接收的调剂生人数须注明）确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审核通过后，**各学院（部）也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等，并电话通知到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

**第十五条** 体检工作，考生拟录取后在校医院统一组织，相应的体检安排由校医院决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办要求，及时在**各学院（部）网站、学校网站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各学院（部）的复试工作受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巡视监督，并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要提前做好研究生招生网上复试工作方案，及时告知全体考生，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模拟演练。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